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比率：	類別 A 港元股份：1.68%# 類別 A 港元-每月分派股份：1.68%#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1.68%# 對沖類別 A 人民幣股份及對沖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估計為 1.68%^ 類別 A 美元股份：1.69%# 類別 A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1.68%# 類別 I 人民幣股份及對沖類別 I 人民幣股份：估計為 1.18%^ 類別 I 港元股份：1.18%# 類別 I 美元股份：1.20%# 類別 S 美元股份：0.18%#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中國內地與香港共同工作日）		
基準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類別 A 股份（類別 A 港元-每月分派股份、類別 A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和對沖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除外）、類別 I 股份和類別 S 股份：取決於經理人的酌情決定權。 類別 A 港元-每月分派股份、類別 A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和對沖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經理人目前打算按其酌情決定每月進行股息分配。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分派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NAV」）立刻減少。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金額：	類別	最低初始投資金額	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類別 A 港元股份	500 港元	50 港元
	類別 A 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500 港元	50 港元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500 人民幣	50 人民幣

對沖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500 人民幣	50 人民幣
對沖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500 人民幣	50 人民幣
類別 A 美元股份	100 美元	10 美元
類別 A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 美元	10 美元
類別 I 港元股份	5,000,000 港元	50,000 港元
類別 I 人民幣股份	5,000,000 人民幣	50,000 人民幣
對沖類別 I 人民幣股份	5,000,000 人民幣	50,000 人民幣
類別 I 美元股份	1,00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類別 S 美元股份	1 美元	1 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是根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止的對相關類別徵收的經常性開支計算出來的數值。此數值是上述期間內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占子基金同時段內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此數值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值是經理人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值可能與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博時大中華增強回報債券基金（「子基金」）是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來實現收入和資本增值，並尋求通過部分投資於以大中華地區為重點的股票證券以提高回報。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旨在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其投資目標：（a）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證券；以及（b）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下述主體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或股票證券：(i) 其主要業務（或大部分資產）設於或其大部分收入或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ii) 大中華政府及/或與政府有關的機構。為免引起疑問，上文(i)項所述的其大部分收入或收益來自大中華的證券發行人可常駐於大中華境內或境外。

子基金可在中國內地投資總額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0%，詳見下文。然而，子基金將通過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和股票證券）或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定義見註釋備忘錄），合計將佔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固定收益投資

子基金將把至少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和全球交易的大中華區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

-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是指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和 / 或惠譽）評為低於 BBB-/Baa3 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或被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下。對於評級歧異的信貸評級，最高的評級將用作厘定評級；以及
- 「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其發行人及其擔保人都沒有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若固定收益證券沒有評級，將參考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無論固定收益證券是否有評級（對證券，其發行人及其擔保人而言），經理人都將根據基本面定量和定性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治理等，以確保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量。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債券、可轉換債券、「點心」債券和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分別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和「點心」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應急可換股債券（「應急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

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其他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子基金最高 3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城投債」,即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在岸人民幣證券」)。該等投資可通過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該兩詞定義見註釋備忘錄)及/或有關規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股票投資

子基金可將把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和全球上市或交易的大中華區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和美國存托憑證(「ADR」))。

對 A 股和/或 B 股的投資可直接通過(就 A 股而言)滬港通或深港通(合稱「陸股通」)或(就 A 股和 B 股而言)通過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美國的證券交易所和/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的證券,但不得超過上述限額。子基金可投資的股票證券在市值或行業方面沒有任何限制。

其他投資

固定收益證券或股票證券的投資可通過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及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的金融衍生工具(「FDIs」)間接獲得。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 ETF。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 和 7.2 章的規定而言,ETF 的投資被視為和處理為上市證券。對 ETF 的投資將根據 ETF 底層資產的類別,分別受限於上述固定收益證券和股票證券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資產淨值 30%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將受制於以下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基金。此類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經理人或其關聯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在上述 20%的集體投資計劃限額內,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均為合資格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惟須在證監會《單位信託守則》及註釋備忘錄中的投資限制所容許的範疇內(儘管如此,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地用於投資用途)。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將會受限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載列的限制。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亦不會訂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資產敞口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股票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3. 投資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這可能使子基金承受較大的波動，波動幅度可能高於由廣基的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大中華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4. 債務工具涉及的風險

- **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利率的任何上升或全球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務工具須承受發行人和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 / 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或擔保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債務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 **信貸評級風險和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並不能再任何時候均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日後可能被下調，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也可能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的價格出售其持倉，或甚至無法出售其持倉。就在岸人民幣證券而言，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與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相比。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亦未必能隨時獲得獨立定價資料。倘該等估值證實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與予以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此類證券通常面臨較高的信貸風險、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以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5. 與應急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這應急可換股債券非常複雜且有高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應急可換股債券可能被轉換成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價出售），或可能被永久撇減至零。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是完全酌情支付的，發行人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內予以取消。

6. 與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這類工具通常承受在某些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的預先定義的觸發時間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時，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到指定水平）或然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類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會導致這類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減值。
- 在觸發事件觸發時，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會導致資產類別的潛在價格傳染和波動。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也可能會被撇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機構的債權人償債順位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7.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 城投債是透過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類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不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8. 與通過RQFII制度進行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進行在岸人民幣證券、A 股和 B 股的相關投資的能力受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包括投資限制和撤回資本與收益的規定）的限制，這些法律、法規和條例可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
- 若因 RQFII 的批准被撤銷 / 終止或失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撤回子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運營商或各方（包括 RQFII 保管人 / 經紀商）破產 / 違約和 / 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9.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 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將面臨監管風險和各種風險，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因素。關於此類投資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

停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10.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的損失高於其投資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1. 中國稅務風險

- 子基金通過經理人的 RQFII 身份、股票通、債券通或境外投資機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中國的投資存在與現行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i)對於中國內地證券的股息及利息，若在收到該等收入時並未在來源預扣任何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則將就該等收入作出 10%的相關撥備（如已在來源扣繳預扣所得稅，則不會作出撥備）及 (ii)不會就買賣內地股票或債務工具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的稅務撥備。
- 任何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做的稅務準備。根據其認購和 / 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收撥備的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並將無權要求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12. 貨幣兌換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13.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大陸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這些政府政策和限制可能會發生變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在未來不會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產生較大波動。
- 非使用人民幣的投資者面臨著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準貨幣（如）將不會貶值。
- 人民幣一旦貶值將可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分歧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和 / 或分派可能會被推遲。

14. 對沖類別風險

- 經理人一般致力將任何對沖類別股份的外幣投資風險對沖至基準貨幣，以減輕有關類別貨幣的匯率波動的影響。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承擔有關成本，亦可能須承受與對沖過程所用工具有關的風險。概不保證可獲得合意的對沖工具，或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術可以有效地實現其理想結果。對沖也可能會限制被對沖類別股份的潛在收益。雖然對沖可以保護投資者免受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幣值下降的影響，惟對沖亦可能會阻礙投資者在本基金基準貨幣升值時得益。投資者亦應注意，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15.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 / 實際上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

- 以資本作出分派和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由該原有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 相關對沖股票類別的報價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可能會為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令資本流失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過往業績表現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類別A美元股份被選取作為子基金的代表類別股份以呈現過往業績表現，這主要基於該類別是認可零售類別中具有較長的香港發行記錄並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
- 上述數據顯示類別A美元股份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21年12月29日
- 類別A美元股份發行日: 2022年2月8日

子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 股份及類別 I 股份	類別 S 股份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3%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無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是由子基金繳付的。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百分比）		
	類別 A 股份	類別 I 股份	類別 S 股份
管理費	1.50%*	1%*	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不高於 0.1%*，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前提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保管人於下午 4 時（子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股份資產淨值執行。於作出認購及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網址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每股資產淨值。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在網站 www.bosera.com.hk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閣下可以聯繫經理人獲得有關子基金經銷商的信息，電話：2537 6658。
- 閣下可於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獲取提供予香港投資者有關其他類別（如有）的過去表現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